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 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管财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管财堂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我们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王国栋

梅君敏

鲍劲翔

姜晓东

2018年2月9日